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陈玉立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陈玉立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樊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樊勇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

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陈玉立, 1973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会计、处长,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总会计师,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总会计师,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陈玉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玉立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总会计师, 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 未持有公司股份。

樊勇, 1963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学硕士学位, 曾获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曾任信产部电子第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起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 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院长, 极高频复杂系统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主任。

樊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